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承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5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承翰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一、證據另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現場蒐證暨車損照片12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適當安全車距，而向前推撞正在等待左轉號誌之告訴人汽車，使告訴人遭強力撞擊後，車輛向前大幅度滑行而受有傷害，駕駛態度甚有輕忽，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及被告之過失情節，再參酌被告與告訴人間對於賠償金額尚無共識，乃致迄未和解或取得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2577號

被 告 吳承翰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4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承翰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5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6段往泰山方向行駛，於行經該路段與明志路3段路口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無照明、路面柏油乾燥且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同一車道前方適有賴慧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上揭路口前暫停等候對向直行車輛通過後欲左轉彎至明志路3段，而貿然逕自後方大力撞擊賴慧純之車輛，致賴慧純因此受有右側臉部及右側上下肢多處鈍挫傷之傷害。嗣吳承翰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

01 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交通事故之員警自首犯行，坦
02 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03 二、案經賴慧純告訴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 被告吳承翰之自白。

07 (二) 告訴人賴慧純之指訴。

08 (三)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出具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道路
09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
10 器影像光碟及本署113年9月2日勘驗筆錄及所附彩色翻拍
11 照片7張等各1份附卷足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
12 實相符，其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吳承翰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4 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已停
15 留在現場並向於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表示
16 願意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
17 可稽，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
18 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爰請審酌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檢 察 官 楊凱真